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德育成绩实施办法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德育成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兰州现代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德育工作，促进学院学生自觉按照高职学生德育目标的要求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发展，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学院德育工作整体水平，根据学院办学指导思想 and 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德育，是指对学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职业素养、法纪观念、行为习惯、团队精神等方面的教育。德育成绩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育综合表现的量化评定，是考核学生综合素质的主要指标之一，是学生评奖评优、毕业鉴定和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院德育成绩考核评定工作由学生处组织，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高职学生。

第二章 德育成绩

第五条 学院学生自入学注册起至毕业离校止，每学期由所在二级学院及辅导员（班主任）对每位学生的德育成绩评定一次。德育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 100 分以上（含 100 分）者为优秀，80 分以上（含 80 分）者为良好，70 分以上（含 70 分）者为合格，低于 70 分者为不合格。德育成绩良好方可参加院级及以上评奖评优活动。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须提交一份社会实践报告（附件一）作为获得第六学期德育学分的条件之一。该报告须由学生利用假期参加社会实践后撰写，并由社会实践单位鉴定后交辅导员（班主任）备案。

第七条 学生经学院批准在校外参加顶岗实习或同意提前就业的，其德育成绩按本学期在校表现进行考核，德育成绩合格且离校后在实习单位（或社会上）表现良好者，即可取得该学期德育学分。本学期在校期间德育成绩不合格者不准离校。离校后在实习单位（或社会上）发生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该学期德育成绩。

第八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进行德育成绩评定，德育学分中止计算。待学生复学后，德育学分继续计算。

第九条 学生德育成绩由基准分、加分、扣分三部分构成，其计算公式为：德育成绩=基准分 + 加分 - 扣分。

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德育成绩基准分为 60 分，在评定德育成绩时，由各二级学院及辅导员（班主任）按规定给每位学生加分或扣分。因扣分使总分低于 0 分的，按 0 分算；因加分使总分超过 70 分的，每增加 30 分，给予 0.5 个奖励学分，不满 30 分的，不给予奖励学分。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德育成绩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学期德育成绩在 70 分以下者，视为本学期德育不合格。德育不合格者，必须按以下途径进行重修：

(一) 按学院规定办理重修申请手续；

(二) 参加由学院或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的思想品德教育学习，具体包括：

1. 选修由思想政治理论教研室设置的素质教育课程或参加有关思想品德学术报告，不少于 8 学时且成绩合格。
 2. 参加重修经验交流会或座谈会，每学期 1 次。
 3. 所在寝室在一学期检查中合格成绩的次数不低于总检查次数的 90%，且获得“文明寝室”称号不低于 1 次。
 4. 参加由二级学院组织的《学生手册》学习活动，学习 4-8 学时且成绩合格。
 5. 参加义务劳动或社会实践活动，2-3 次。
 6. 参加有二级学院组织的集体读书活动并写学习心得体会，每人 2-3 篇。
- 其中 1. 2. 3 项为必修，4. 5. 6 项为选修，完成其中之一即可。

(三) 重修学习完成后，下一学期德育成绩应达到 80 分以上。如下一学期德育成绩达不到 80 分，视为重修未合格。

第十二条 学生的学期德育成绩低于 70 分时，辅导员应以书面形式通报给家长（无法书面通知的，应电话通知并做好电话记录）。学生连续二个学期德育不合格时，劝其退学。

第三章 德育成绩加分

第十三条 担任学院、二级学院、班级等各级各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基本履行职责者，按下列规定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或任职不到一学期者不加分。

(一) 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4~8 分。

(二) 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的部长、副部长，院级学生社团的团长、副团长，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4~6 分。

(三) 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的干事，院级学生社团的部长（干事），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各部门的部长、副部长，各二级学院社团的团长、副团长，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3~5 分。

(四)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各部门的干事，各二级学院社团的部长（干事），各班班干、团干，各宿舍宿舍长，加 2~4 分。

(五) 以上四项列出的应加分人员，需由所在组织出具加分意见。学院团委·学生会以及院级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由学院团委出具加分意见；二级学院学生干部由各二级学院出具加分意见；班干部、团支部干部由所在班级的辅导员出具加分意见。

(六) 一人同时担任几个职务时，按最高职务加分，不得累计加分。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德育成绩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或其他公益活动，每次加1分。其中积极参加无偿献血者，每次加4分。一学期累计加分超过8分的以8分记。由活动组织方的指导教师出具加分意见。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为社会服务（如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拾金不昧、抢救伤残、助人为乐等），事迹突出，受到全国、兰州市、局、学院、二级学院书面通报表扬者，分别加15分、12分、8分、4分、2分，同一事迹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由二级学院出具加分意见。

第十五条 积极参加学院或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文化体育活动者，按以下规定加分：

（一）参加学院运动队、艺术团、表演队训练者，每次训练加0.5分，一学期累计加分超过10分的以10分记。由运动队、艺术团、表演队的指导教师出具加分意见。

（二）参加校外各级各类比赛取得名次及获得各种荣誉者，局级比赛加5~8分，市级比赛加9~12分，国家级比赛加15~20分。由指导教师或专业教师依据比赛取得的名次和荣誉，以及参赛者的实际表现，酌情出具加分意见，报学生处。

（三）校级各类活动的直接参与者，每次加2分，院级各类活动直接参与者，每次加1分。（“校级”指学院组织的，“院级”指各二级学院组织的。“直接参与”指正式报名参加演出或作为正式选手参加比赛，不包括观众、啦啦队或其他临时性表现。报名后未参加活动者，不能加分；学生干部在职责范围内参与活动的组织工作不另加分。）其中，获得校级前三名或三等奖以上者，每取得一项单项名次加2分；获得二级学院级前三名或三等奖以上者，每取得一项单项名次加1分。一学期累计加分超过15分的以15分记。由二级学院出具加分意见。

第十六条 所在集体被评为各类先进集体者，按以下规定加分：

（一）某集体被评为国家级先进集体，该集体每人加10分，负责人另加5分；

（二）某集体被评为市级先进集体，该集体每人加8分，负责人另加4分；

（三）某集体被评为局级先进集体，该集体每人加6分，负责人另加3分；

（四）某集体被评为院级先进集体，该集体每人加4分，负责人另加2分；

（五）所在寝室被评为学期“文明卫生寝室”者，该寝室每人加4分。寝室长另加1分。

一学期累计加分超过25分的以25分记。由二级学院出具加分意见。

第十七条 凡被评为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及各类积极分子，国家级加16分，市级加12分，局级加8分，院级加4分。凡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加5分，在学院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加10分，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德育成绩实施办法

此分仅加一次，不连续。由二级学院出具加分意见。

第十八条 一学期上课全勤者，加 5 分。

第十九条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根据学院有关部门、教职员工的建议，按情理应给予加分的其他先进事迹，由学生工作部提出加分意见，可酌情加 1~5 分。获得各类奖、助学金者不加分。

第二十条 凡同一内容加分只计最高项。

第四章 德育成绩扣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受到学院纪律处分，按以下规定扣分：

- (一) 二级学院通报批评每次扣 5 分，全校通报批评每次扣 8 分；
- (二) 受警告处分者每次扣 10 分；
- (三)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每次扣 15 分；
- (四) 受记过处分者每次扣 20 分；
- (五)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德育成绩不合格。

由二级学院出具扣分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行为者，未受纪律处分的，按以下规定扣分：

- (一) 辱骂、威胁他人或有不礼貌、不尊重教职员工的言行，每次扣 5-8 分；
- (二) 在教学楼、宿舍楼内撞门、踢门，在器具、墙壁、门窗上乱贴乱写乱刻乱画或蹬脚印、打球印，损坏学院绿化、照明、教学和生活设施等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者，每次扣 5-8 分；
- (三) 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吸烟或乱丢烟头，每次扣 5-8 分；
- (四) 在校园内焚烧物品、燃放烟花爆竹、砸酒瓶、高空掷物者；每次扣 5-8 分；
- (五) 无正当理由及相应证明，晚上在规定关宿舍楼大门之后才返回宿舍者，每次扣 5 分，夜不归宿者，每次扣 8 分；
- (六)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强占床位，每次扣 5 分；
- (七) 未经准许进入异性宿舍，每次扣 5 分；
- (八) 私自拆卸室内家具或设备设施，每次扣 5 分；
- (九) 私自配备寝室钥匙，将寝室钥匙转借他人，私自更换寝室门锁或另加门锁者，每次扣 5 分；
- (十) 衣着、发型不符合学校要求，拒不改正的，每次扣 5 分；
- (十一) 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吸烟者，每次扣 5 分；
- (十二) 在校园或宿舍内养宠物者，每次扣 5 分；
- (十三) 在教学楼、宿舍楼或其他公共场所乱倒污水、茶水，乱丢杂物，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者，每次扣 5 分；
- (十四) 在宿舍楼内饮酒、打麻将者，每次扣 10 分，打球、跳舞、溜冰、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德育成绩实施办法

哄闹、乱敲乱扔乱砸、高声放音乐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他人学习、休息者，每次扣5分；

（十五）在教学楼内高声喧哗、起哄，在用餐、上课或其他公共活动中插队、起哄者，每次扣5分；

（十六）将食品带入教室、图书馆、办公室等公共场所者，每次扣2分；

（十七）穿背心、拖鞋或裤衩进入教室、图书馆、办公室等公共场所者，每次扣5分；

（十八）超过熄灯时间不休息，经劝诫拒不改正者，每次扣5分；

（十九）其他有违校规校纪和社会公德的行为，参照以上条款酌情扣分。

全院教职员均有职责对实施以上行为者进行劝诫、教育，并向该生所在二级学院提供违纪情况，由二级学院负责记录并出具扣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卫生检查不合格的宿舍，该宿舍宿舍长每次扣5分，其他人每次扣3分。连续三次不合格或一学期累计四次不合格的宿舍，该宿舍所有人德育成绩不合格。

由卫生检查单位提供检查结果，各二级学院出具扣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凡规定参加的早操、早读、晚自习、政治学习、各类会议、公益劳动和集体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者，每次扣3分。由指导教师或辅导员提供考勤统计，各二级学院出具扣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凡恶意拖欠学杂费者，扣5分。由财务处提供欠费信息，各二级学院出具扣分意见。

第二十六条 因一次错误受到两种以上处罚，扣分只计最高的一种。

第二十七条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根据学院有关部门、教职员工的建议，按情理应给予扣分的其他不良行为，由学生处提出扣分意见，可酌情扣1-10分。

第五章 德育评分程序

第二十八条 每学期初，由学生处统一制作《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德育成绩评定表》（附件二），按每个学生一份，发至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发至各班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将评定表按班级装订成册，根据本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工作中详细记载学生操行表现与加、减分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而获得加分的，学院有关部门或活动组织者应以《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德育成绩加、减分通知单》（附件三）书面通知到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通知辅导员（班主任）；二级学院自己可决定加分的，由二级学院直接通知辅导员（班主任）。

第三十条 学生因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而被减分的，学院有关部门应以《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德育成绩加、减分通知单》书面通知到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通知辅导员（班主任）；二级学院自己可决定减分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德育成绩实施办法

的，由二级学院直接通知辅导员（班主任）。

第三十一条 每学期结束前两周，辅导员（班主任）对本学期学生德育成绩的总分进行汇总、计算。然后将评定表统一上交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学生管理负责教师审核、签字，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及辅导员必须于下一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学生公布上学期德育评分成绩，公布内容应包括每位学生加分、扣分的项目及依据。

第三十三条 德育成绩公布后，学生可以提出质疑，发现他人或本人成绩有错漏的，须在公布后一周内向二级学院或辅导员（班主任）反映，经二级学院或辅导员（班主任）核实后予以更正，逾期不再办理。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上学期学生德育评分成绩评定表及分班统计表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查，记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五条 德育不合格者，由所在二级学院安排重修事宜。重修合格的，在学期末由学生和辅导员共同填写《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德育成绩重修记录》（附件四），经二级学院审定后，报学生处。

第三十六条 毕业生最后一学期德育成绩评定、公布等工作的时间，依当届毕业生工作安排而定。

第三十七条 每学期德育成绩评定工作完成后，相关部门要保存好以下资料：

（一）《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德育成绩评定表》、《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德育成绩加、减分通知单》：由二级学院保存，视同试卷一样管理。

（二）《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德育成绩分班统计表》（附件五）：由二级学院、学生处各保存一份。

（三）《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德育成绩重修记录》：由二级学院、学生处各保存一份。

第三十八条 德育分评定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教学活动，凡在德育分评定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其情节，学生除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在其总分中扣除作假加分分数外，并按处分的种类扣除相应的分数；相关教师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二级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后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社会实践报告》

附件 2：《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德育成绩评定表》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德育成绩实施办法

附件 3:《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德育成绩加、减分通知单》

附件 4:《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德育成绩重修记录》

附件 5:《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德育成绩分班统计表》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2020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1:

社会实践报告

姓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社会实 践内容	
社会实 践单位	
社会实 践时间	
个人总 结 (不少 于 500 字)	
实践单 位评价	评语: 单位盖章: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德育成绩实施办法

附件 2: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德育成绩评定表》

_____学院
第__学期

20__-20__

姓名		学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学年份		班级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具体表现						加/减分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德育成绩				是否重修			
评定			二级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德育成绩实施办法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1、此表主要填写学生本学期在校期间德育方面的表现，作为获得本学期德育学分的评定依据。“具体表现”一栏由辅导员根据《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德育学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四章规定如实填写，并给出应加分或减分的具体分数。

2、学期结束前两周，辅导员给出评定意见，交由二级学院审核。毕业年级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变通执行。

3、需要重修的学生应在学期结束前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附件 3：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德育成绩加、减分通知单》

责任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___日

学 生 姓 名		学 号		所 属 学 院	
年 级		班 级		联 系 电 话	
加/减分原因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德育成绩实施办法

该生因_____ _____ _____ _____，根据《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德育学分实施办法》规定_ 分。			
责任人签字		学生本人签字	

注：学生因《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德育学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四章而获得加分或减分的，学院有关部门或活动组织者应填写此表书面通知学生所属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通知辅导员；二级学院自己可决定加分的，由二级学院直接通知辅导员。

附件 4: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德育成绩重修记录》

_____学院 20__-20__

第__学期

姓 <small>夕</small>		学 <small>号</small>		性 <small>别</small>		出 <small>生</small>	
入 <small>学</small>		班 <small>级</small>		联 <small>系</small>			
家 <small>庭</small>				邮 <small>政</small>			
思想品德教育学习情况							
必修内容				选修内容			
素质教 <small>育课程成学</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small>枚/□不合格</small>			《学 <small>生手册》学</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small>□不合格</small>		
重修经 <small>验交流合</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small>枚/□不合格</small>			义务 <small>劳动或社</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small>□不合格</small>		
寝室评 <small>比</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small>枚/□不合格</small>			集体 <small>读书活动</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small>□不合格</small>		
重修学 <small>习且不完成</small>				新学 <small>期德育成</small>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德育成绩实施办法

重修 鉴定		二级 学院 审核	
学生 处 复核		学 院 意 见	

注：此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各一份。凡学期德育成绩低于 70 分者在新学期进行德育重修。德育重修需在本班辅导员的指导下进行，并由辅导员根据《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德育学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填写此表，并在新学期德育成绩出具后给出重修鉴定。若下学期德育成绩仍不合格，责令退学。

附件 5：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德育成绩分班统计表》

二级学院：

班级：

辅导员：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加 分	减 分	奖 励 学 分	学 期 德 育 学 分	是 否 重 修

